

釋奠孔子文獻與圖說

儒

第十一輯



任繼愈／顧問

李申／主編

李申／選編

標點



儒教資料類編叢書

國家圖書館

版社

釋奠孔子文獻與圖說

儒

第十一輯

任繼愈／顧問
李 申／主編
李 申／選編
標點



儒教資料類編叢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釋奠孔子文獻與圖說 / 李申編. —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13 - 4872 - 5

I. ①釋… II. ①李… III. ①孔丘 (前 551 ~ 前 479) - 祭祀 - 研究
IV. ①K892. 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2) 第 231157 號

責任編輯 初小榮

書 名 釋奠孔子文獻與圖說

著 者 李申 選編、標點

出 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 行 010 - 66114536, 66175620, 66126153, 66151313
66121706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漢玉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張 14.25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 - 7 - 5013 - 4872 - 5

定 價 56.00 圓



總序

儒教問題正日益引起學界甚至社會各界的關注。

儒教問題不是一個學術觀點問題，即不是可此可彼、可信可否的問題，因為儒教的存在是一個歷史事實。而只有認識這個事實，纔有可能正確認識中國傳統文化的性質；正確認識傳統文化的性質和本來面貌，纔能正確繼承和運用這筆遺產。

關於儒教問題的爭論非一日。最近二三十年來就有兩次較大的爭論，其風波至今未息。雖然提出者和贊成者都盡其所能從各個方面試圖向讀者解釋清楚，雖然經過爭論能夠接受儒教是教說的學者日益增多，但是在整理古代資料的過程中，筆者還是發現了以前所未能發現的材料，感覺到有關論著難以充分釋脫百多年來關於中國傳統文化性質認定的新傳統所帶給人們的種種疑惑。於是也就有了編纂《儒教資料類編》的想法。讓資料，也就是讓古人自己來向當代的人們說明和解釋吧，說明在他們眼裏，“儒教”是個什麼樣的概念，而他們又是如何地在信仰著儒教。

就筆者所知，目前在有關宗教和傳統文化的許多最基本的問題上，包括專門研究傳統文化和宗教問題的學術界，都有一系列並不符合歷史事實的結論，在被人們廣泛地以訛傳訛。比如儒教之教不是宗教之教，而“宗教”這個概念是從國外輸入的“外來語”，上帝信仰是基督教的而中國古代的儒家是不信上帝的。至於“城隍神是道教的”，“‘聖經’指的是基督教的《新舊約全書》”，則幾乎成了家喻戶曉的常識。這些基本問題不清楚，要認清傳統文化的性質和本來面貌，是不可能的。而這些問題，以及相關的一系列問題，在這套書裏，都會用歷史資料的方式，向人們揭示歷史的真象。而認識傳統文化的歷史真象，是利用傳統文化資源建設當代新文化的基礎。

本叢書設計了 30 個左右的題目，每個題目集中說明一個問題，字數控制在 30 萬字左右。採用繁體，進行簡略的標點（一般只用句、逗和書名號）。資料一般取自《四庫全書》系統，並按《四庫全書》順序編排，某些部分會有些許調整。根據研究情況和實際需要，加或長或短的研究性說明或導言。主要供給學術界和愛好傳統文化的人們使用。由於編纂力量有限，每年爭取出版二三本或三五本。下面公佈的題目（見附錄），僅僅是初步設想。隨著研究的開展，可能會有變動，但不會有大的本質性的改變。

任何研究實際上都是為回答現實提出的問題而產生的，因而都是一種現實的反映。本叢書所設計的題目，自然也與當前人們對儒教的認識狀況相關。或許過些時日，人們會認為編這些東西非常可笑，那時候，就會有更高水準的著作和資料彙編出來，我們盼望着。

雖然是基本常識但還要說明的是，本叢書是在為研究儒教和傳統文化提供資料，不是在傳播儒教觀念，更不主張今天的人們去信仰什麼儒教，作什麼儒教救國之類的白日夢。

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傳統思想研究所 李申

2008 年 9 月 4 日

凡 例

一、所輯材料除注明者外，均選自文淵閣《四庫全書》。

二、材料內容與主題直接相關。

三、選擇材料力求完整，即整篇、整段。若篇幅太長，在刪節處加[略]。

四、材料一般按經史子集分部，每部分按年代先後排列，亦可稍有變通。

五、每條材料標注基本符合下列規定：

1. 經、史、子部著作標：作者+書名+篇名或卷數；

2. 集部標：作者+篇名+（書名+卷數）。總集書名前可加編者名；

3. 十三經、四書、正史及漢和漢以前子書，可不標作者。其注疏應標注疏者名；

4. 作者或書名篇名接連相同者，自第二篇起用“又”代替；

5. 作者名前加朝代名，朝代依《四庫全書》為據。

六、標點：

1. 一般用句號、逗號和書名號，可兼用冒號和頓號。一般不用其他符號。

2. 卦名不加書名號。如乾、坤、艮、兌等，但引用《周易》書中文字時例外。如《周易·彖傳·乾》。

3. 不甚明確之處，書名號寧缺勿濫。如“易”、“詩”。

4. 混略稱書名者，兩頭加書名號，用頓號隔開，如《大、小戴禮記》，《論語、孟子集注》。類名不加，如“五經”，“三史”。

5. 指意稱名者，最好不加。如隋唐志、詩書禮樂、論孟荀揚、前書（指《漢書》）、新書（指《新唐書》）等。

七、全書使用繁體字排印。

序 言

據宋代《政和五禮新儀》，儒教的祭祀活動有四類：天神稱“祀”，地神稱“祭”，祖宗稱“享”，祭祀孔子和姜太公稱“釋奠”。如果不嚴格區分，則通稱“祭祀”。因此，釋奠也是儒教祭祀神祇禮儀的一種，而孔子和姜太公，則是儒教國家祭祀的公共神祇之一。

釋奠原來也稱“舍奠”，舍奠或釋奠也曾指稱祭祀祖先和去世的父母。由於《禮記》上說：“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說：“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獨尊儒術以後，釋奠就逐漸成為專門祭祀儒教先聖先師的禮儀。

唐代以前，周公和孔子交替作為儒教國家的先聖，孔子和顏回則交替作為儒教國家的先師。唐代開始，周公被作為名臣另外祭祀，孔子就獨自成為儒教國家的先聖，直到清朝末年。先師，則由孔門弟子或孔子去世以後的優秀儒者充當。

唐代在祭祀孔子的同時，還建立了祭祀姜太公的禮儀，也稱“釋奠”，和孔子並列。孔子稱“文宣王”，姜太公稱“武成王”，一文一武，共同作為儒教國家的保護神。明代朱元璋改革祭祀制度，取消了武成王祭祀。釋奠，就成為祭祀孔子的專用概念，延續五百餘年。

與釋奠相關的禮儀是“釋菜”，也是祭祀先聖先師的禮儀。不同在於，釋奠的祭品有肉食，有酒，有帛，有歌舞。釋菜一般沒有酒肉，也沒有歌舞和帛，只有蔬菜。釋奠有固定的時日，每年春秋各一次；釋菜則一般用於臨時性的祭祀。比如皇帝臨時視察學校、學生畢業、新選出了進士等等。宋代曾規定每季第一天行釋菜禮，明代則發展為每月初一和十五，學校都行釋菜禮。

儒教國家祭祀的神祇，依級別高低分大祀、中祀和小祀三類。東漢時定制，孔子和社稷神同級，一般被列為中祀，即除了天、地和皇家的祖宗等大神以外，是第二等重要的神祇。清朝末年，孔子祭祀陞為大祀。

人們不贊成儒教是宗教的重要理由之一，是說孔子是人，不是神。然而釋迦牟尼、老子也是人。如果耶穌確實存在過，那麼他也是人，但不妨礙他們自稱或被尊為神。孔子死後，起初僅僅是孔氏家族的祖宗神。漢代獨尊儒術，孔子祭祀就逐漸走出曲阜，成為儒教國家的公神。

孔子作為儒教國家的公神，從漢唐到明清，儒者們都十分清楚，沒有發生過爭論。爭論開始於利瑪竇儒服傳教，發生於天主教傳教士們之間。利瑪竇說，中國人祭孔、祭祖僅僅具有紀念意義，不具有宗教意義，所以他允許中國天主教信

徒祭孔祭祖。另一派傳教士認為，祭孔祭祖就是中國人的宗教信仰，所以不能允許中國信徒同時保留祭孔祭祖傳統。利瑪竇一死，所謂“利瑪竇規矩”即被改變，並且開始了延續二百餘年的所謂“禮儀之爭”。直到現在，如果有人說，孔子是中國古代國家的神，就像說地在上、天在下一樣荒唐。

然而，今天的人們，對待孔子的態度可以不同，也可以改變，但是已經存在過的歷史事實則無法改變。本集所收集的文獻，就是關於古代儒教國家如何把孔子尊為神的材料。這些材料當然不是中國古代祭孔文獻的全部，但是對於人們認識孔子祭祀的性質，還是夠用的。

書的後半部是對於古代祭孔歷史的通俗介紹，可以幫助讀者理解所收文獻的內容。所附圖片，都是采自原書，可幫助讀者感受古代祭孔的氣氛。

李申 2011 年 5 月 23 日

目 錄

釋奠孔子文獻	1
經典根據・釋奠	1
《周禮・春官・大司樂》	1
《禮記・祭義》	1
《禮記・文王世子》	1
《禮記・王制》	5
又：釋菜	6
《禮記・文王世子》	6
《周禮・春官・大胥》	7
《禮記・月令》	8
《禮記・學記》	9
歷代祭孔要事（春秋——隋）	10
《左傳・哀公十六年》	10
《史記・孔子世家》	10
《漢書・梅福傳》	10
《後漢書・禮儀志》	11
《三國志・魏志》卷四	11
《晉書・禮志上》	11
《晉書・禮志下》	12
《晉書・輿服志》	12
《晉書・潘岳傳》	12
《晉書・苻堅傳》	13
《宋書・禮志》	13
《南齊書・禮志》	13
《梁書・昭明太子傳》	14
《梁書・儒林傳》	14
《陳書・宣帝紀》	14
《陳書・後主紀》	14
《魏書・高祖紀下》	15
《魏書・肅宗紀》	15

《魏書·出帝紀》	15
《魏書·崔光傳》	15
《魏書·儒林傳》	15
《隋書·禮儀志》	15
唐以後祭孔禮	16
《舊唐書·禮儀志一》	16
《舊唐書·禮儀志四》	17
《舊唐書·音樂志》	19
《舊唐書·職官志一》	20
《舊唐書·職官志三》	20
《新唐書·禮樂志》	20
《新唐書·劉禹錫傳》	22
《宋史·禮志八》	23
《宋史·樂志》	26
《遼史·義宗傳》	29
《金史·禮志》	29
《元史·祭祀志》	30
《元史·劉秉忠傳》	34
《元史·張德輝傳》	34
《元史·李邦寧傳》	34
《明史·禮志》	34
《明史·劉仲質傳》	37
歷代禮儀	38
唐《開元禮》卷一	38
又卷五三《皇太子釋奠於孔宣父》	38
又卷五四《國子釋奠於孔宣父》	43
又卷六九《諸州釋奠於孔宣父》	45
又卷七二《諸縣釋奠於孔宣父》	47
宋《政和五禮新儀》卷一《序例·辨祀》	49
又卷一二一《釋奠文宣王儀》	50
又卷一二三《辟廡釋菜儀》	52
又卷一二四《皇太子釋奠文宣王儀上》	53
又卷一二五《皇太子釋奠文宣王儀下》	55
又卷一二六《州縣釋奠文宣王儀》	57
朱熹《紹熙州縣釋奠儀圖·申請所降指揮》	59
又《淳熙編類祀祭儀式指揮》	59

又《州縣釋奠至聖文宣王儀》	60
金《大金集禮》卷三六《宣聖廟・祀儀》	63
元《廟學典禮》卷一《先聖廟歲時祭祀禁約搔擾安下》	65
又《官吏詣廟學燒香講書》	65
又《釋奠服色》	65
又卷二《文廟禁約搔擾》	66
又卷四《廟學田地錢糧分付與秀才每為主》	66
又《崇奉孔祀教養儒生》	68
附《還復濂溪書院神像》	68
明《明集禮》卷一六《三皇・總敘》	69
又《釋奠文宣王》	69
明李之藻《類宮禮樂疏》卷一	73
又卷三	76
又卷七	81
又卷八	83
清《清會典則例》卷八二	85
釋奠論	89
唐李邕《兗州曲阜縣孔子廟碑》（《李北海集》卷三）	89
唐韓愈《處州孔子廟碑》（《昌黎文集》卷三一）	90
唐杜牧《書處州韓吏部孔子廟碑陰》（《樊川集》卷三）	90
宋徐鉉《泗州重修文宣王廟記》（《騎省集》卷二八）	91
王禹偁《崑山縣新修文宣王廟記》（《小畜集》卷一六）	92
歐陽修《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文忠集》卷三九）	93
王珪《廟祭與忌日同請不去樂及加牲香議》（《華陽集》卷四五）	93
王安石《繁昌縣學記》（《臨川文集》卷八二）	94
孔子帝号議（《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四）	95
尹洙《鞏縣孔子廟記》（《河南集》卷四）	96
晁補之《清平縣新修孔子廟記》（《雞肋集》卷二九）	96
朱熹《書釋奠申明指揮後》（《晦庵集》卷八三）	97
朱熹《行鄉飲酒禮告先聖文》（《晦庵集》卷八六）	97
又《經史閣上樸告先聖文》	97
又《告護學祠文》	97
又《奉安蘇丞相祠告先聖文》	97
又《屏弟子員告先聖文》	98
又《辭先聖文》	98
又《南康謁先聖文》	98

又《白鹿洞成告先聖文》	98
又《白鹿洞成告先師文》	98
陳淳《上傳寺丞論釋奠》（《北溪大全集》卷四八）	99
朱元璋《國子祭酒誥》	101
又《大祀禮成諭中書》	101
宋濂《孔子廟堂議》（《文憲集》卷二八）	101
朱棣《御製孔子廟碑文》（孔毓圻《幸魯盛典》卷一四）	103
明憲宗《御製重修孔子廟碑》（孔毓圻《幸魯盛典》卷一四）	104
明孝宗《御製孔庙碑文》（孔毓圻《幸魯盛典》卷一四）	105
程敏政《奏考正祀典》（《篁墩文集》卷一〇）	105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六五	106
清康熙《至聖先師孔子廟碑》（《幸魯盛典》卷一）	106
又《至聖先師孔子贊并序》	107
又《祭至聖先師孔子文》	108
又《重修闕里孔子廟碑》	108
又《克捷告祭闕里廟文》	109
孔毓圻《幸魯盛典》卷三	109
清雍正《平定青海告成太學碑文》（《世宗御製文集》卷一四）	110
又《闕里告祭文》（《世宗御製文集》卷一八）	112
又《太學文廟祭文》（卷一八）	112
又《先師孔子誕辰告祭文》（卷一八）	112
乾隆《文廟碑文》（《御製文初集》卷一六）	112
又《平定金川告成太學碑文》（《御製文初集》卷一七）	113
又《平定準噶爾告成太學碑文》（《御製文初集》卷一九）	113
又《平定回部告成太學碑文》（《御製文初集》卷二〇）	113
又《重修文廟碑記》（《御製文二集》卷二七）	113
又《平定兩金川告成太學碑文》（《御製文二集》卷二八）	114
又《熱河文廟碑記》（《御製文二集》卷三〇）	114
又《上丁親詣文廟釋奠諭》（《御製文三集》卷五）	114
歷代釋奠釋菜禮儀圖說	115
上篇：概說	115
一 古代的學校	115
二 辟雍和泮宮	120
三 歷代國家釋奠的根據	121
四 釋奠與釋菜	123

五	漢代國家的祭孔活動	124
六	魏晉南北朝釋奠沿革	127
七	魏晉南北朝釋奠要點	128
八	隋唐孔廟建設	132
九	隋唐釋奠沿革	134
十	釋奠規格	137
十一	配享和從祀	138
十二	孔廟設像	140
十三	釋奠禮器	140
十四	釋奠樂舞	150
十五	釋奠歌詞	151
十六	釋菜沿革	152
十七	釋奠、釋菜拜跪	152
下篇：舉例		153
一	唐代釋奠禮概	153
二	宋代政和釋奠禮儀	153
三	宋代州縣釋奠禮儀（上）	159
四	宋代州縣釋奠禮儀（中）	164
五	宋代州縣釋奠禮儀（下）	171
六	元代釋奠禮儀	183
七	明代釋奠禮儀	183
八	清代釋奠禮儀	206
附錄		213

釋奠孔子文獻

經典根據・釋奠

《周禮・春官・大司樂》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

（鄭玄）注：（略）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是也。死，則以為樂之祖神而祭之。鄭司農云，瞽，樂人。樂人所共宗也。或曰祭於瞽宗，祭於廟中。《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泮宮，周學也。以此觀之，祭於學宮中。

（賈公彥）疏：（略）祭樂祖必於瞽宗者，案《文王世子》云，春誦夏絃，大師詔之瞽宗。以其教樂在瞽宗，故祭樂祖還在瞽宗。彼雖有學干戈在東序，以誦絃為正。《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書在上庠。鄭注云，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已同，則學禮樂在瞽宗，祭禮先師亦在瞽宗矣。若然，則書在上庠，書之先師亦祭於上庠。其詩則春誦夏絃在東序，則祭亦在東序也。故鄭注《文王世子》云，《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億可以為之也。是皆有先師當祭可知也。《祭義》云，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是天子親祭之。不見祭先聖者，文不備，祭可知。

《禮記・祭義》

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

（鄭玄）注：西學，周小學也。先賢，有道德，王所使教國子者。

（孔穎達）正義：以先賢有德，故祀之，令諸侯尊敬有德，故云教諸侯之德。此西學，鄭注云周小學，則周之小學在西郊。則《王制》云，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是也。

注，正義：云西學周之小學也者，謂虞庠也。以祀先賢，明於虞庠小學。故《大司樂》云，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文王世子》又云，書在上庠。以此知祭先賢所通之經，各有所習之學。若瞽宗，則在國虞庠。為小學者，則在西郊。今祀先賢，則於西郊也。

《禮記・文王世子》

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鄭玄）注：官，謂《禮》《樂》《詩》《書》之官。《周禮》曰，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此之謂先師之類也。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億可以為之也。不言夏，夏從春可知也。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

（孔穎達）正義：此論四時在學釋奠之事。凡學者，謂《禮》《樂》《詩》《書》之學。於春夏之時，所教之官，各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之時，所教之官，亦各釋奠於其先師，故云秋冬亦如之。猶若教《書》之官，春時於虞庠之中釋奠於先代明《書》之師，四時皆然。教《禮》之官，秋時於瞽宗之中釋奠於其先代明《禮》之師，如此之類是也。

注，正義：官謂《禮》《樂》《詩》《書》之官者，謂所教之官也。若春誦夏絃，則太師釋奠也。教干戈，則小樂正樂師等釋奠也。教禮者，則執禮之官釋奠也。皇氏云，其教雖各有時，其釋奠，則四時各於其學，備而行之。引《周禮》曰，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於瞽宗者，此《周禮·大司樂》文。引之者，證樂之先師也，後世釋奠祭之。然則《禮》及《詩》《書》之官，有道有德者，亦使教焉。死則以為書禮之祖，後世則亦各祭於其學也，故云此之謂先師之類也。以大司樂掌樂，故特云樂祖。其餘不見者，《周禮》文不具也。云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者，皆《漢書·儒林傳》文。案《書傳》，伏生，濟南人，故為秦時博士，孝文帝時以《書》教於齊魯之間。《詩》有毛公者，毛公，趙人，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高堂生者，魯人，漢興，為博士，傳《禮》十七篇。《藝文志》，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為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不能言其義。是其事也。其儒林傳《詩》《書》及《禮》多矣，而不言者，以其非俊異也。

又有傳《易》及《春秋》，不引者，以此經唯有《詩》《書》《禮》《樂》，故不引《易》與《春秋》。云億可以為之也者，億是發語之聲，言此等之人，後世亦可為先師也。疑而不定，故發聲為億。以三時釋奠獨不言夏，故言夏從春可知也。以其釋奠，直奠置於物，無食飲酬酢之事，故云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釋奠所以無尸者，以其主於行禮，非報功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

（鄭玄）注：謂天子命之教，始立學官者也。先聖，周公若孔子。

（孔穎達）正義：此明諸侯之國，天子命之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之時，必用幣而行禮。諸侯言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則天子始立學亦釋奠於先聖先師也。天子云四時釋奠於先師不及於先聖者，則諸侯四時釋奠亦不及先聖也。始立學云必用幣，則四時常奠不用幣也。皇氏云，行事必用幣，謂禮樂器成及出軍之事，其告用幣而已。案，釁器用幣，下別具其文。此行事必用幣，繫於釋奠之下。皇氏乃離文析句，其義非也。

注，正義曰：此謂諸侯新建國，天子命之始立學也。故《王制》云，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是也。知非天子始立學者，以此下文云有國故則否，是廣記諸侯之國，故知此始立學者據諸侯也。但天子立虞夏殷周四代之學，若諸侯止立時王一代之學，有大學小學耳。其所習經業，皆於時王學中。其鄉學為庠，故《鄉飲酒義》曰，迎賓於庠門之外。注云庠，鄉學也。若州黨與鄉同處，共在鄉學。故《學記》云，黨有庠，是鄉之所居黨也。州及遂以下皆謂之序，故州長春秋射於序。《學記》云術有序。鄭云，術當為遂。是州遂為序也。云先聖周公若孔子者，以周公孔子皆為先聖。近周公處祭周公，近孔子處祭孔子，故云若。若是不定之辭。立學為重，故及先聖。常奠為輕，故唯祭先師。此經始立學，故奠先聖先師。

《欽定禮記義疏》：鄭於先師，惟以漢人為比。於先聖言周公若孔子，於下有國，故言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所謂先聖先師，大約係能教之人，未必是帝王。且地異而時不同，未必定某為先聖，某為先師，如劉氏說也。《記》曰祀先賢於西學。賢者，師與聖之統名。其祀之，總在西學。又未必五學各有一先聖，數先師也。唐初以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後從房喬議，改孔子為先聖，顏子為先師。至明嘉靖，改孔子為至聖先師，而先聖先師合為一矣。至三皇五帝，唐玄宗嘗立廟京師。元成宗立三皇廟於府州縣。嘉靖間，於文華殿奉皇師伏羲、神農、軒轅。帝師堯、舜，王師禹、湯、文王，皆南向。先聖周公，先師孔子東西向。則先聖先師之號又分。然而孔子之祀，自國學以及天下州縣皆行，而聖師惟春秋開講，親行釋奠，禮用羹酒果脯束帛而已。其輕重迥不侔也。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

（鄭玄）注：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與鄰國合也。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鄭玄）注：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遂養老者，謂用其明日也。鄉飲酒、鄉射之禮，明日乃息。司正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是養老之象類。

（孔穎達）正義曰：此謂諸侯之國，釋奠之時，若己國無先聖先師，則合祭鄰國先聖先師。謂彼此二國共祭此先聖先師，故云合也，非謂就他國而祭之。當遙合祭耳。若魯有孔子、顏回，餘國祭之，不必於魯。若己國有先聖先師，則不須與鄰國合也。當各自祭。故云有國故則否。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是國故有此人，則不與鄰國合祭也。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者，明合樂之時，天子視學。於其明日，必遂養老。

注，正義曰：經云凡大合樂者，凡者非一之辭。鄭以大合樂謂春入學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者，其《月令》季春大合樂，則亦在其中。以季春大合樂，其文自明，故鄭不引之耳。云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者，《周禮·大胥》春合舞，秋合